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應付的全球發售包銷費用及開支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發售價為每股0.3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0.30港元至每股0.38港元的中間價），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0.9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約40.9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45%）將用於在未來兩年為我們的船隊添置三至四艘船舶（取決於船舶的類型及配置與市場環境）。我們或考慮通過於中國訂立額外的船舶優先使用權協議以達致該目標。我們預期此舉將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提升我們資源配置的靈活性，使我們具備更有保障且穩定的航運能力，我們亦得以減少租船，從而節約租船成本，並更大程度控制成本。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業務－我們的策略－持續優化船隊、裝運量及資源整合」一節；
- 約36.4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40%）將用於發展我們的集裝箱堆場及相關的物流服務中心，藉以擴展我們的服務範圍以包含更多與港口及物流的相關服務。我們已就平潭自由貿易區的該等發展與相關政府代表訂立項目合作意向書之無法律約束力備忘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擴大與綜合港口及物流有關的服務範圍」一節；
- 約4.5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5%）將用於購入更多集裝箱，並升級電腦系統及軟件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
- 約9.1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0%）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3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獲約17.9百萬港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按比例增加應用於上述相同目的之所得款項淨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0.3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位)，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i)約14.0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約16.1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按比例增加應用於上述相同目的之所得款項淨額。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0.30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位)，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4.0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在該等情況下，我們擬將按比例減少應用於上述相同目的之所得款項淨額。

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付上述用途，我們計劃通過多種途徑籌集所需資金，包括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融資。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該等款項將存放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或以其他財資工具持有。